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4-08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 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股票价格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12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ST 和*ST 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仍在推进中。

4、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9 月 30 日、11 月 1 日、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拟挂牌转让 14 家子（孙）公司 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关于拟挂牌转让 14 家子（孙）公司 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公告》、《关于挂牌转让 14 家子（孙）公司 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进展公告》、《关于挂牌转让 14 家子（孙）公司 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进展公告》、《关于挂牌转让 14 家子（孙）公司 100%股权及相应债权事项进展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等相

关公告。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 14 家子（孙）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等 13 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和 1 家物流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 股权及相应债权。该交易事项已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配销与受让方天津优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另外 13 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项目已受让方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过户手续。

5、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因货款结算不及时引起诉讼保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努力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沟通，寻求解决方案，争取获得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并将持续关注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并尽最大努力尽快解决货款结算问题，保障公司经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6、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7 日、11 月 23 日、12 月 7 日、12 月 14 日、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已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已与受让方西安东和晨升商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与陕西韩建信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

议、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

2024年12月28日，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公告。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

7、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因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将涉及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集团”）函告，因对下属西安曲江城市产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下属公司逾期未还款导致绍兴市人民法院拟对文化集团持有的公司3200万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以偿还前述借款。文化集团已与相关金融机构磋商，在2024年10月28日前，以置换的形式偿还柯桥汇金公司本金及相应利息，确保司法拍卖事项不会进一步推进。2024年10月24日，绍兴柯桥汇金公司已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回拍卖申请书》，表示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协议，申请撤回该司法拍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

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复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